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《中国设计与人工智能良渚峰会文集》出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《中国设计与人工智能良渚峰会文集》出版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1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7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